

第 3 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政府部門

政府物料供應處

資訊科技署

政府物料的採購及管理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

政府物料的採購及管理

目 錄

	段數
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	
第 1 部分：引言	
政府物料供應處的職能	1.1 – 1.3
帳目審查	1.4
第 2 部分：通用物品的採購	
背景	2.1 – 2.2
設置中央儲存倉的好處	2.3
設置中央儲存倉的間接成本	2.4
設置中央儲存倉的論據	2.5 – 2.6
改善措施的實施	2.7
政府物料供應處通用物品的價格比較研究	2.8
審計署對通用物品的採購的意見	2.9 – 2.18
審計署對通用物品的採購的建議	2.19
當局的回應	2.20 – 2.21
第 3 部分：微型電腦 / 網絡系統的採購	
背景	3.1 – 3.2
二零零零年一月前以大批方式採購微型電腦 / 網絡系統	3.3 – 3.4
二零零零年一月起以靈活程序採購微型電腦 / 網絡系統	3.5
政府物料供應處的檢討	3.6
資訊科技署的價格基準研究	3.7
審計署對微型電腦 / 網絡系統的採購的意見	3.8 – 3.24
審計署對微型電腦 / 網絡系統的採購的建議	3.25
當局的回應	3.26 – 3.29
第 4 部分：部門的物料管理	
背景	4.1 – 4.2
直接購買物料	4.3 – 4.4
備存物料記錄	4.5 – 4.6
部門進行存貨查核	4.7
物料遺失或盤虧	4.8 – 4.10
政府物料供應處的存貨查核及工作程序檢討	4.11

目 錄 (續)

	段數
審計署對部門的物料管理的意見	4.12 – 4.23
審計署對部門的物料管理的建議	4.24 – 4.25
當局的回應	4.26 – 4.27
附錄 A：政府物料供應處供應通用物品的間接成本	
附錄 B：審計署根據目標儲貨周轉率每年五次所估計的平均存貨值的減少	
附錄 C：2000-01 年度儲貨周轉率低於每年 0.5 次的不常用或流動緩慢的通用物品	
附錄 D：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典型微型電腦 / 網絡系統的承辦商平均售價與平均市價比較	
附錄 E：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微型電腦主機組及網絡硬件的承辦商平均售價與平均市價比較	
附錄 F：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購買的記憶體的價格較平均市價為高	
附錄 G：微型電腦 / 網絡系統的承辦商經修訂的合約價格較市價為高的例子	
附錄 H：根據常備出售協議供應微型電腦 / 網絡系統的承辦商數目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起)	
附錄 I：中文版從略	

政府物料的採購及管理

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

A. 引言 政府物料供應處是專責為政府部門及某些非政府公共團體 (例如醫院管理局) 提供採購服務的部門。審計署最近就部門通常需要的貨品的採購，以及政府物料供應處在協助其他部門管理物料供應工作的成效，進行了帳目審查。審計署發現在多方面都有可以改善的地方 (第 1.1 及 1.4 段)。

B. 有需要對通用物品的採購進行檢討 政府物料供應處由一九九五年二月起，就通用物品進行價格比較研究。較近期進行的價格比較研究顯示，政府物料供應處所有選定物品的採購價格，均較所得的中位零售價格為低。審計署注意到，政府物料供應處在過去五次的價格比較研究中，僅審核了 316 項物品的價格 (即佔政府物料供應處貨倉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儲存 1 631 項物品的 19.4%)。所有物品當中有 1 303 項或 79.9% 的物品，在 2000-01 年度並未達致每年五次的目標儲貨周轉率。如上述 1 303 項物品也達致每年五次的目標儲貨周轉率，則在 2000-01 年度投放在這些物品的平均存貨款額，可減少 3,530 萬元。尤其有 568 項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值合共 1,520 萬元，而在 2000-01 年度的儲貨周轉率低於每年 0.5 次的物品，政府物料供應處的平均存貨量，應付用戶的需求可多至 100 年或以上。如這些不常用或流動緩慢的物品變成過時或沒有用戶需要，政府將會遭受虧損 (第 2.8、2.11 及 2.15 至 2.17 段)。

C. 有需要對微型電腦 / 網絡系統的採購進行檢討 資訊科技署是政府的資訊科技顧問及服務供應者。審計署就資訊科技署的價格基準研究所得的結果進行分析，發現在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部門購買的某些微型電腦 / 網絡系統及有關產品，價格都比市價為高 (第 3.1 及 3.11 段)。審計署注意到，政府物料供應處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採用的靈活採購程序，並未能提供足夠保證，這些產品是以最低市價購入，理由是：

- (a) 由於部門只須向他們所挑選的承辦商取得最少五份報價單，因此沒有足夠的競爭 (第 3.13(a) 段)；
- (b) 部門毋須告知政府物料供應處他們打算購置的物品，以便該處綜合部門的需求量及向承辦商取得較佳的價格 (第 3.13(b) 段)；及

(c) 就部分採購而言，部門並無取得所規定的最少五份報價單。這是因為承辦商數目少，以及某些承辦商沒有對部門的報價邀請作出回應 (第 3.13(c) 段)。

D. 有需要改善資訊科技署的《產品挑選指引》 審計署注意到，部門只要有所需款項，便可隨意選擇市面上任何其認為適合的微型電腦／網絡系統及有關產品。然而，資訊科技署的《產品挑選指引》沒有提供足夠指引，協助部門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購買硬件產品。舉例來說，指引並未註明在什麼情況下應購買液晶體顯示器而非陰極射線管顯示器。在 2000-01 年度，同樣是 15 吋，一部液晶體顯示器的平均售價為 5,851 元，而一部陰極射線管顯示器的平均售價則僅為 905 元。如果部門只購買 15 吋陰極射線管顯示器而非 15 吋液晶體顯示器，在 2000-01 年度的電腦顯示器總開支應能減少 1,900 萬元 (第 3.21 及 3.22 段)。

E. 有需要改善部門的物料管理 於 1998-99 至 2000-01 年度期間，政府物料供應處發現部門沒有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個案。舉例來說，部門貨倉或內務單位沒有遵守直接購買物料的規定程序，或沒有進行規定的存貨查核。政府總部的庫務局及政府物料供應處沒有收到所有部門的遺失或盤虧物料半年報告表。某些人員須就一些物料遺失個案被徵收附加費，但其他人員在類似個案中則毋須被徵收附加費。審計署認為，政府物料供應處有需要確保部門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此外亦有需要就處理遺失物料的個案，向部門提供更詳盡的指引 (第 4.12 至 4.23 段)。

F. 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署提出以下主要建議：

(a)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應：

- (i) 提高政府物料供應處就通用物品進行價格比較研究的成效 (第 2.19(a) 段)；
- (ii) 關於那些儲貨周轉率低的物品，確定有關原因並實施措施以期達致目標儲貨周轉率 (第 2.19(c) 段)；
- (iii) 調查導致不常用或流動緩慢物品存貨過剩的原因，並改善預購程序，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情況 (第 2.19(d) 段)；
- (iv) 就不常用或流動緩慢物品而言，與用戶檢討對有關物品的需求，並盡快處置任何沒有用戶需要的物品 (第 2.19(e) 段)；

- (v) 為物料供應職系人員提供足夠的培訓和指示，讓他們可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更有效地管理部門的物料供應工作 (第 4.24(a) 段)；
 - (vi) 定期提醒管制人員確保《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獲得遵從的重要性，並促請他們注意常見的違規個案 (第 4.24(b) 段)；及
 - (vii) 採取以風險為依據的方法進行部門存貨查核，較頻密地查核過去表現欠佳的貨倉。這會有助確保部門採取有效而及時的改善措施 (第 4.24(c) 段)；
- (b)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及資訊科技署署長應：
- (i) 制定有關程序，綜合各部門對微型電腦 / 網絡系統的需求量，以期取得大批購買折扣 (第 3.25(a) 段)；
 - (ii) 有必要時 (例如大規模提升電腦功能及更換電腦設備)，另行進行公開招標大批購買微型電腦 / 網絡系統，以增加供應商之間的競爭，以及取得市場可給予的最佳價格 (第 3.25(b) 段)；
 - (iii) 向部門發出指引，指明部門應與承辦商議定較佳價格的情況 (第 3.25(c) 段)；
 - (iv) 採取行動確保所有承辦商在收到部門的要求後，在合約訂明的限期內提交報價單 (第 3.25(d) 段)；
 - (v) 若下次的公開招標採用類似現行的常備出售協議，增加每類微型電腦 / 網絡系統產品的承辦商的數目，以期進一步增加承辦商之間的競爭 (第 3.25(e) 段)；及
 - (vi) 改善資訊科技署的《產品挑選指引》，讓部門充分了解類似的硬件產品的實際功能 (例如液晶體與陰極射線管顯示器的比較)，並使部門挑選產品時，能充分考慮產品的實際功能及成本效益 (第 3.25(h) 段)；及
- (c) 庫務局局長及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應實施查核程序，以確保部門適當行使註銷遺失或盤虧物料的獲授權力 (第 4.25 段)。

G. 當局的回應 當局大致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政府物料供應處的職能

1.1 政府物料供應處是專責為政府部門及某些非政府公共團體，例如醫院管理局，提供採購服務的部門。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部門編制共有 439 個職位。政府物料供應處擬備招標文件、制定招標策略、進行招標、與用戶一起審核標書、在有需要時與投標者議定較佳標價、判授合約，及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在 2000-01 年度，政府物料供應處為用戶採購共 54.54 億元的貨品。

1.2 政府物料供應處除了為特定用戶採購所需的貨品外，還負責預購、儲存及分發公共服務所使用的多類通用物品。這些物品統稱為“常備庫存物料”，在採購時均會大批購入，並儲存在政府物料供應處的貨倉，讓用戶在有需要時取用。

1.3 政府物料供應處負責管理，包括招聘、調派、晉升和訓練物料供應職系人員。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 1 133 名物料供應職系人員被調派到 64 個部門，協助部門管理物料供應工作。政府物料供應處定期查核各部門的物料供應工作，以確保有關人員按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1(1) 條訂立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有效地管理物料供應工作。

帳目審查

1.4 審計署最近就部門通常需要的貨品的採購，進行了帳目審查，這些貨品包括政府物料供應處大批購入的通用物品，以及部門根據政府物料供應處特別採購安排所購入的微型電腦／網絡系統。這次帳目審查亦審查了政府物料供應處在協助其他部門管理物料供應工作的成效。審查結果顯示，在多方面都有可以改善的地方。審查結果載於本報告書第 2 至 4 部分。

第 2 部分：通用物品的採購

背景

2.1 政府物料供應處購入的通用物品首先由暫記帳戶口支付。供應商將政府物料供應處所購入的物品送往該處設於柴灣的貨倉。在完成檢驗程序後，物品會被存入貨倉。

2.2 政府物料供應處收到政府部門的通用物品訂貨單後，會將物品送交部門。這些物品的費用由用戶的部門開支撥款支付。在2000-01年度，政府物料供應處購入3.14億元的通用物品，而用戶從政府物料供應處取用這類物品的總值則達3.31億元。下文表一顯示政府物料供應處貨倉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儲存的不同種類的通用物品。

表一

政府物料供應處貨倉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儲存的通用物品

物料種類	物品 數目	佔物品總數 的百分比	價值 (百萬元)	佔總值 的百分比
醫療物料	377	23.1%	33.7	50.5%
電器物料	220	13.5%	9.6	14.4%
表格和信封	531	32.5%	6.6	9.9%
紡織品及制服	117	7.2%	5.7	8.6%
家居及清潔物料	111	6.8%	3.3	4.9%
辦公室雜項物料	91	5.6%	3.2	4.8%
土木及輕型工程物料	83	5.1%	2.1	3.1%
紙張文具	14	0.9%	1.7	2.6%
家具及設備物料	87	5.3%	0.8	1.2%
總計	1 631	100.0%	66.7	100.0%

資料來源：政府物料供應處的記錄

設置中央儲存倉的好處

2.3 政府物料供應處認為，設置中央儲存倉存放通用物品可為政府帶來以下好處：

- (a) 政府透過大批採購，可取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 (b) 如海外供應商在香港沒有儲存和分發貨品的設施，可直接向這些海外供應商採購；
- (c) 透過中央儲存可提高儲貨周轉率(註1)，從而盡量減少政府的整體存貨投資、儲貨用地和存貨可能過時的問題；及
- (d) 讓物品有機會標準化，從而減少須預留的備件數量。

設置中央儲存倉的間接成本

2.4 政府物料供應處設置中央儲存倉存放通用物品，須承擔以下包括職員費用的間接成本：

- (a) **採購成本** 包括招標、檢驗及其他有關費用；
- (b) **儲存成本** 這是貨倉運作的費用、儲貨地方的費用及其他經常開支；及
- (c) **分發成本** 這是從貨倉取走物品並將物品送交用戶的費用。

設置中央儲存倉的論據

2.5 審計署在一九九三年十月審計署署長第二十一號報告書中指出，政府物料供應處並沒有進行完全成本比較，來決定設置中央儲存倉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審計署建議進行檢討，其中包括對設置中央儲存倉及由物料供應商直接送貨給部門進行完全成本比較，以便正確評估政府物料供應處的中央儲存職能。審計署的意見獲政府帳目委員會認同，該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一月發表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二十一號報告書中提出類似建議。

2.6 一九九四年三月，管理參議署完成了一項有關政府物料供應處的採購、儲存及分發職能的檢討。該項檢討認為有“傳聞證據”顯示，本地供應商若直接供應物料予部門，會較政府物料供應處更具競爭力。不過，政府物料供應處應維持中央儲存及分發職能，理由是關閉儲存倉可能引致以下費用及風險：

- (a) 政府向索價較低但沒有本地代理的海外供應商購貨而獲取的利益；

註 1：一件物品的儲貨周轉率是指在一年內該物品的存貨流通經倉庫的次數，計算法是將該物品在一年內的總發放貨值，除以該物品的平均存貨值。

- (b) 物料供應可能失去穩定性，尤其是在有需要維持關鍵服務的範疇（例如醫療用品的供應）；
- (c) 物料供應及分發方面可能出現同業聯盟或壟斷的情況，以致成本大幅上漲；及
- (d) 因合約管理欠佳而可能引致服務水平下降及／或成本上升。

該項檢討亦認為，政府物料供應處必須改變政策及做法，以提升運作效率及效益，尤其在採購、存貨管理及分發方面。

改善措施的實施

2.7 繼管理參議署的檢討後，政府物料供應處實施了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將存檔系統電腦化、精簡運作程序、加強客戶聯絡工作，以及提高部門的直接採購權限額。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新的中央貨倉在柴灣啟用後，儲貨面積因使用了空間密集儲存方法而大幅減少。一九九八年二月，政府物料供應處全面推行一套全新的電腦系統，稱為“貨倉運作、存貨管理及物料提取電腦系統（線上電腦系統）”。平均的儲貨周轉率由一九九三年的每年 2.8 次提高至二零零零年的每年 4.3 次，而平均存貨值由一九九三年的 1.04 億元減至二零零零年的 7,800 萬元。此外，藉着更充分利用送貨車輛的裝載量，以及把送貨隊員工由六人減至四人，政府物料供應處已提高其送貨服務的成本效益。

政府物料供應處通用物品的價格比較研究

2.8 由一九九五年二月起，政府物料供應處每半年一次，把該處選定的通用物品的採購價格（註 2）與轄下職員從不同零售店舖如百貨公司、超級市場、書店及藥房等搜集所得的零售價格，作一比較。由一九九八年起，該處職員為每項物品搜集三個而非一個零售價格，並以中位價格作價格比較之用。政府物料供應處較近期進行的價格比較研究顯示，該處所有選定物品的採購價格，均如下文表二所示低於其中位零售價格：

註 2：政府物料供應處的通用物品採購價格，是指該處的加權平均採購成本，包括購置成本如運輸費等。

表二

政府物料供應處就選定通用物品所作的價格比較研究結果

研究進行時間	選定物品數量	政府物料供應處的採購價格 低於其搜集所得的中位 零售價格的平均百分比
一九九九年四月	196	226%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197	251%
二零零零年四月	265	184%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277	192%
二零零一年五月	281	183%

資料來源：政府物料供應處的記錄

註：政府物料供應處採用以下方程式，計算每項選定物品的中位零售價格與政府物料供應處採購價格的差距：

$$\frac{\text{中位零售價格} - \text{政府物料供應處採購價格}}{\text{政府物料供應處採購價格}} \times 100\%$$

審計署對通用物品的採購的意見

並無就未能取得淨節省的物品採取跟進行動

2.9 政府物料供應處由 1994-95 年度起，開始計算該處供應通用物品的間接成本總額及平均間接成本率，有關詳情載於附錄 A。一般來說，如果某項物品在價格方面的節省（即中位零售價格與政府物料供應處採購價格的差距百分比）低於間接成本率，則或許未能透過中央採購取得淨節省（註 3）。審計署注意到，在政府物料供應處過去五次的價格比較研究中，63 項物品在價格方面的節省，最少有一次是低於間接成本率。就該 63 項物品而言，審計署亦注意到：

- (a) 四項物品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進行的四次研究中，一再被發現在價格方面的節省是低於間接成本率。然而，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底，政府物料供應處並無採取跟進行動；及

註 3：嚴格來說，當中涉及其他成本（如部門向零售店舖直接購買物料時可能產生的額外採購成本）。不過，並無這些成本的現有資料，而有關成本涉及金額相對較小。為簡化起見，是次審查並無考慮這些成本。

- (b)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的研究中 11 項物品及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的研究中的 1 項物品，被發現在價格方面的節省是低於間接成本率。然而，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底，政府物料供應處並無就該 12 項物品採取跟進行動。該些物品在其後的研究中亦沒有被選定再作價格比較。

2.10 審計署認為，對於該些在價格比較研究中被發現在價格方面的節省低於間接成本率的物品，政府物料供應處應確定其內在原因，並找出方法，以更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該些物品。倘若政府物料供應處某項通用物品的採購價格或零售價格是受到若干短期因素所影響，則應採取跟進行動，在下次價格比較研究中，再比較該項物品的價格。某些通用物品的採購若透過由用戶直接向供應商採購，或由政府物料供應處採用其他方法進行（例如透過定期合約，由供應商把貨品直接送交最終用戶），長遠而言是更具成本效益的話，則可考慮把該些通用物品從中央儲存倉中刪除。

大部分通用物品未被納入政府物料供應處的價格比較研究

2.11 如上文第 2.8 段表二所顯示，在過去五次的價格比較研究中，每次均選定大約二百至三百項物品進行比較（註 4）。在是次審查中，審計署注意到，就涵蓋範圍而言，政府物料供應處在過去五次的價格比較研究中，僅審核了 316 項物品的價格（即佔政府物料供應處貨倉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儲存 1 631 項物品的 19.4%）。在 2000-01 年度，上述 316 項物品的總發放貨值僅佔全部物品的總發放貨值的 26.1%。

2.12 審計署認為，有需要擴大價格比較研究的涵蓋範圍，以確保所有通用物品透過中央採購及儲存進行採購，均合乎成本效益。要達到上述目標，可對所有物品的價格進行周期性比較。

大部分通用物品未達致目標儲貨周轉率

2.13 政府物料供應處認為，設置中央儲存倉存放通用物品可提高儲貨周轉率，從而盡量減少政府的整體存貨投資、儲貨地方和存貨可能過時的問題。政府物料供應處為 2000-01 年度所定的目標儲貨周轉率為每年五次。在 2000-01 年度，政府物料供應處達致的平均儲貨周轉率為每年 4.5 次（註 5），這表示貨倉內的存貨量可應付用戶平均 2.7 個月的需求（即 $12 \text{ 個月} \div 4.5$ ）。

註 4：政府物料供應處在貨倉設立了陳列室，展示較受歡迎的通用物品，讓部門在訂購前增加對該些物品的認識。在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九年期間，被選定進行價格比較研究的物品均為政府物料供應處陳列室內展示的物品。由二零零零年起，除陳列室內展示的物品外，亦有其他物品被選定作價格比較。

註 5：平均儲貨周轉率的計算方法，是將所有物品在一年內的總發放貨值，除以所有物品的平均存貨值。

2.14 不過，政府物料供應處沒有計算個別通用物品的儲貨周轉率。審計署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儲存在政府物料供應處貨倉的 1 631 項物品，以電腦程式計算出 2000-01 年度每項物品的儲貨周轉率。有關結果撮錄於下文表三。

表三

**2000-01 年度
1 631 項通用物品的儲貨周轉率**

儲貨周 轉率	相當於 可應付用戶 需求的月數	物品 數目	佔物品總數 的百分比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價值	佔總值的 百分比
(a)	(b) = $\frac{12}{(a)}$	(c)	(d)	(e)	(f)
(每年次數)				(百萬元)	
低於 0.5	24 以上	568	34.8%	15.2	23.0%
0.5 或以上但低於 1	12 以上至 24	133	8.2%	3.0	4.6%
1 或以上但低於 2	6 以上至 12	175	10.7%	6.1	9.3%
2 或以上但低於 3	4 以上至 6	211	12.9%	11.7	17.7%
3 或以上但低於 5	2.4 以上至 4	216	13.3%	15.4	23.3%
低於 5 的小計		1 303	79.9%	51.4	77.9%
5 或以上	2.4 或以下	328	20.1%	14.6	22.1%
總計		1 631	100.0%	66.0	100.0%

資料來源：政府物料供應處的記錄

註：本分析不包括政府物料供應處為應付天災而預留作應急存貨的 15 項總值 70 萬元的物品。

2.15 上文表三顯示，在所有通用物品中，有 328 項或 20.1% 的物品在 2000-01 年度的儲貨周轉率相等於或高於政府物料供應處所定每年五次的目標儲貨周轉率。然而，當中有 1 303 項或 79.9% 的通用物品並未達致每年五次的目標儲貨周轉率。審計署估計，如上述 1 303 項物品也達致每年五次的目標儲貨周轉率，則在 2000-01 年度投放在這些物品的平均存貨款額，可減少 3,530 萬元。有關詳情載於附錄 B。審計署認為，政府物料供應處須確定這些物品未能達致目標儲貨周轉率的原因，以期實施所需的改善措施。

許多不常用或流動緩慢的物品

2.16 審計署注意到，在 2000-01 年度，許多通用物品的儲貨周轉率相當低。有關儲貨周轉率低於每年 0.5 次的物品的詳細分析，載於下文表四。

表四

2000-01 年度
儲貨周轉率低於每年 0.5 次的通用物品分析

儲貨周 轉率	相當於 可應付用戶 需求的月數	物品 數目	佔物品總數 的百分比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價值	佔總值的 百分比
(a)	(b) = $\frac{12}{(a)}$	(c)	(d)	(e)	(f)
(每年次數)				(百萬元)	
低於 0.01	1 200 以上	194	11.9%	4.4	6.6%
0.01 或以上但 低於 0.1	120 以上至 1 200	154	9.4%	6.0	9.1%
0.1 或以上但 低於 0.2	60 以上至 120	65	4.0%	1.5	2.3%
0.2 或以上但 低於 0.5	24 以上至 60	155	9.5%	3.3	5.0%
0.01 或以上但低於 0.5 的小計		374	22.9%	10.8	16.4%
總計		568	34.8%	15.2	23.0%

資料來源：政府物料供應處的記錄

2.17 如上文表四所示，在 2000-01 年度，有 194 項存貨值合共 440 萬元的物品，儲貨周轉率低於每年 0.01 次，政府物料供應處的平均存貨量，可應付用戶的需求超過 100 年。至於另外 374 項存貨值合共 1,080 萬元，而儲貨周轉率稍高 (即每年 0.01 次或以上但低於 0.5 次) 的物品，政府物料供應處的平均存貨量，可應付用戶的需求達 2 至 100 年。有關這些不常用或流動緩慢的物品清單，載於附錄 C。政府在這些物品上投放資金，也須花錢儲存這些物品。如這些物品因政府物料供應處未可控制的理由而變成過時或沒有用戶需要，政府將會遭受虧損。審計署認為，政府物料供應處有需要調查導致這些不常用或流動緩慢的物品存貨過剩的原因，並找出預購程序不足的地方。政府物料供應處亦應密切監察這些物品日後被取用的情況，與用戶檢討對物品的需求，以及處置任何沒有用戶需要的物品。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修訂以批准直接購買通用物品

2.18 二零零一年六月前，部門不可直接購買政府物料供應處貨倉有存放的通用物品。二零零一年六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45 條作出修訂，部門在考慮經濟效益的因素後，先徵求政府物料供應處同意，便可直接購買該等物品。審計署認為，這項修訂可確保政府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通用物品。為方便進行有關程序，政府物料供應處有需要發出指引，協助各部門事先徵求政府物料供應處的同意。舉例來說，某部門獲政府物料供應處批准直接購買某項物品，有關資料可提供予其他所有部門，以便他們考慮若直接購買同樣物品，是否也合乎經濟效益。至於為何有關物品由部門直接購買較經由中央採購和儲存，更為物有所值，政府物料供應處亦應確定其中原因。這樣有助政府物料供應處決定應否在日後停止透過中央儲存倉採購這些物品。

審計署對通用物品的採購的建議

2.19 審計署建議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應：

- (a) 透過以下措施，提高政府物料供應處就通用物品進行價格比較研究的成效：
 - (i) 確定某些物品未能取得淨節省的內在原因，並找出方法，以更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採購該些物品；
 - (ii) 確保為那些未能取得淨節省的物品，進行跟進價格比較；及
 - (iii) 擴大價格比較研究的涵蓋範圍，對所有物品的價格進行周期性檢討；
- (b) 計算個別通用物品的儲貨周轉率，並定期比較儲貨周轉率與政府物料供應處的目標儲貨周轉率；
- (c) 關於那些儲貨周轉率低的物品，確定有關原因並實施措施以期達致目標儲貨周轉率；

- (d) 調查導致不常用或流動緩慢物品存貨過剩的原因，並改善預購程序，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情況；
- (e) 就不常用或流動緩慢物品而言，與用戶檢討對有關物品的需求，並盡快處置任何沒有用戶需要的物品；
- (f) 向各部門發出指引，以便協助這些部門事先徵求政府物料供應處同意，直接購買通用物品。為此，政府物料供應處應向所有部門提供有關已獲該處批准的直接購買物品的詳細資料；及
- (g) 確定可讓部門以較政府物料供應處低的價格直接購買通用物品的各種情況，並考慮應否停止透過中央儲存倉，採購這些物品。

當局的回應

2.20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同意該處應擴大通用物品價格比較研究的涵蓋範圍。他同意有需要計算和備存個別物品的儲貨周轉率；如未能達致目標儲貨周轉率，則須實施措施盡量減少存貨投資。他亦同意，為免存貨過剩，有需要定期檢討物品的消耗模式，以及將沒有用戶需要的物品從存貨單上刪除。他表示：

價格比較研究

- (a) 政府物料供應處日後會就未能在採購價格方面取得節省的個案，查明其內在原因，並確保在其後進行的價格比較研究，跟進這些個案；
- (b) 政府物料供應處會盡量擴大價格比較研究的涵蓋範圍，並對物品的價格進行周期性檢討。關於這點要指出的是，許多物品並無零售市價，當中包括表格和信封 (主要是政府表格) 和不少藥物 (基於包裝上的差異)；

目標儲貨周轉率

- (c) 儘管在招標前已作出周詳預測，但在合約履行期間，物品的消耗量和模式有時或會有所改變。如有這種情況，政府物料供應處會與供應商磋商，以便在合約的規限下，重新安排送貨時間或數量，以免出現存貨過剩或不足的情況；

不常用或流動緩慢的物品

- (d) 政府物料供應處會監察各種物品的消耗模式，找出不常用或流動緩慢的物品，以及檢討存貨單是否仍須保留這些物品。如有需要，政府物料供應處會作出安排，從存貨單刪除有關物品及處置沒有用戶需要的物品。佔儲存地方較多的大件物品，會最先被處置；

- (e) 刪除物品的程序，需要不少時間進行。首先，不常用或流動緩慢的物品會被編入“不再添購”類別。為免浪費，剩餘物品仍會存放在貨倉，以備用戶提取。除非有明確顯示某些物品已無用處，政府物料供應處才會加以處置，並從存貨單上將有關物品刪除。現時已有 635 項物品被編入“不再添購”類別，並會在適當時機從存貨單上刪除；

直接購買

- (f) 政府物料供應處會檢討現時各部門在直接購買物品方面，事先徵求該處同意的程序。政府物料供應處的採購價格，是根據當時透過公開競投和大批採購所得的最理想價格。如有證據顯示政府物料供應處採購價格並非較市價優惠，政府物料供應處會調查有關個案，並檢討應如何作出改善，以確保所購物品物有所值；及
- (g) 政府物料供應處會定期檢討通用物品的採購策略，以及確定透過中央儲存安排採購物品，是否仍然符合成本效益。如理由充分，政府物料供應處會改用其他採購方式，以達致經濟效益。

2.21 庫務局局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第 3 部分：微型電腦 / 網絡系統的採購

背景

3.1 政府的既定政策是，盡量利用資訊科技以提高部門的效率、服務質素及成本效益。電腦硬件、軟件、打印機及網絡裝置等微型電腦 / 網絡系統產品，是部門須用以滿足其資訊科技需要的一般物品。至於資訊科技產品的採購，政府物料供應處是專責採購部門，而資訊科技署是政府的資訊科技顧問及服務供應者。資訊科技署負責在顧及技術發展及可用資源的情況下，確保以有效率而又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各部門的資訊科技需要。該署亦負責制定資訊科技標準，供各部門遵從。

3.2 鑑於所涉價值龐大，與採購微型電腦 / 網絡系統有關的重要招標或合約事宜，均由庫務局局長根據中央投標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在 1998-99 年度、1999-2000 年度及 2000-01 年度，各部門經由政府物料供應處安排以合約方式購買的微型電腦 / 網絡系統，分別總值達 4.6 億元、4 億元及 5.68 億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前以大批方式採購微型電腦 / 網絡系統

3.3 二零零零年一月前，部門由政府物料供應處安排的大批採購合約，購入微型電腦 / 網絡系統。大批採購合約的特點主要有：

- (a) **大批購買** 政府物料供應處綜合各部門的需求量，用總體招標形式以取得大批購貨折扣。政府承諾最少購入相當於總需求量估值某個百分比（通常介乎 20% 至 35%）的數額。由於總需求量龐大，同時有需要確保服務質素，由一九九六年起，總需求量分為多份合約處理，每個中標商負責為一組部門提供服務；
- (b) **公開招標** 政府當局採用公開招標形式，以確保政府收到所有有興趣的供應商具競爭力的標書；
- (c) **投標商議** 鑑於合約價值不菲，政府物料供應處與中標商議價，以取得較佳的價格；
- (d) **合約價格** 每份合約為期 12 至 18 個月。在合約期內，部門可“在有需要時”向承辦商訂購任何合約物品。合約物品的價格已在合約內一一訂明。但合約規定，承辦商須按季與政府共同檢討合約價格，以確保合約價格經常較當時的市價優惠；及
- (e) **新推出或經改良的產品** 合約規定，承辦商若取得政府物料供應處同意，可用新推出或經改良的產品取代原有的個別合約物品。

3.4 用戶部門向政府物料供應處反映，二零零零年一月前沿用的大批採購安排有以下缺點：

- (a) **採購時間長** 整個採購程序可需時 9 至 12 個月；
- (b) **挑選供應商方面欠靈活性** 部門沒有選擇供應商的機會，因為在整個合約期內，一個部門只獲分配一個供應商。在缺乏競爭的情況下，承辦商無意在獲判合約後降低價格及改善服務；及
- (c) **未能採購先進產品** 在合約期內，若有更先進的產品面世，合約所包括的物品便變得過時。由於缺乏競爭，承辦商一般遲遲亦未建議採用新推出或經改良的產品。

二零零零年一月起以靈活程序採購微型電腦／網絡系統

3.5 為使部門訂貨時更靈活，並為了鼓勵承辦商在合約期內降低價格及改善服務，政府物料供應處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起，在採購微型電腦／網絡系統方面採用新的及更靈活的採購方式。政府物料供應處及資訊科技署已擬備的新購買程序如下：

- (a) **常備出售協議** 不再把總需求量分為多份合約，及把每一份合約分配給一個中標商為一組部門提供服務，而改為把部門的需求分為以下六個可供競投的類別：
 - (i) A 類 —— 整套系統 (包括以下 B 至 F 類各項組成物品的全套產品)；
 - (ii) B 類 —— 電腦硬件及外圍設備；
 - (iii) C 類 —— 電腦軟件；
 - (iv) D 類 —— 打印機；
 - (v) E 類 —— 網絡設備；及
 - (vi) F 類 —— 系統集成服務及支援服務。

政府以常備出售協議形式，分別與五個中標商簽訂 A 類類別的合約，並各與三個中標商簽訂 B 至 F 類類別的合約。政府並無向任何承辦商承諾最少購入多少數額；

- (b) **公開招標** 政府當局採用公開招標形式，以確保政府收到所有有興趣的供應商具競爭力的標書；

- (c) **報價** 常備出售協議的合約期，由原來的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延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投標價格不再是合約物品在合約期內的固定售價，而是最高限價。承辦商須定期提交合約物品的新售價表，而這些售價不能超過最高限價。部門如擬購買某類產品，須列明要求，並在該類或 A 類的承辦商（見上文第 3.5(a) 段）中挑選指定數目的承辦商，以便取得產品建議書和報價單。承辦商對任何產品的報價不得超過他們在當時的售價表所訂的售價。按照這個安排，承辦商須在批出合約後就各部門的訂單互相競爭；及
- (d) **新推出或經改良的產品** 為使部門有更多選擇，合約並無限制承辦商加入新推出或經改良的產品。

政府物料供應處的檢討

3.6 政府物料供應處曾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實施靈活採購方式採購微型電腦 / 網絡系統進行檢討，這次檢討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完成。在檢討中，政府物料供應處調查過各部門購買微型電腦 / 網絡系統的做法，並要求部門對合約安排的成效提供意見。調查發現，部門認為靈活採購方式令他們能買到較先進的產品。不過，部門對於取得報價單，尤其在小額購買時，所需的較長處理時間和額外的行政工作，感到憂慮。有見及此，當局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修訂取得報價單的規定。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如購買任何價值不超過 5,000 元的物品，部門只須取得一份報價單。修訂規定載於下文表五。

表五

有關在採購微型電腦／網絡系統時須取得報價單的規定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起)

所採購物品的價值	須取得的報價單數目	批准人員
不超過 5,000 元	1 份 (註)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或二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
5,000 元以上至 50,000 元	最少 2 份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或二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
50,000 元以上至 750,000 元	最少 5 份	物料供應主任或一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
750,000 元以上至 1,000,000 元	最少 5 份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或高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
100 萬元以上至 130 萬元	最少 5 份	總物料供應主任或總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
130 萬元以上	最少 5 份	首長級人員

資料來源：政府物料供應處的記錄

註：二零零一年一月前，採購任何價值不超過5,000元的物品，須取得最少兩份報價單。

資訊科技署的價格基準研究

3.7 資訊科技署由一九九五年四月起，每季進行價格基準研究，以評估根據政府物料供應處安排的合約購買微型電腦／網絡系統時，政府是否取得較優惠的價格。研究按照以下程序進行：

- (a) 在展開每季的價格基準研究前，資訊科技署會訂明研究所涵蓋的典型微型電腦系統的配置、典型網絡系統的配置及若干其他項目 (例如筆記簿型電腦)；
- (b) 邀請市場上一些聲譽較好的銷售商提供包括免費送貨與安裝，以及一年上門保養的報價單。(至於微型電腦主機組及網絡伺服器，則只會取得有聲譽的牌子的產品報價。) 取得的價格用來計算“平均市價”；及

- (c) 將平均市價與部門在有關季度內訂購相同物品時承辦商的售價，作出比較(註 6)。

如在價格基準研究中發現，承辦商就某些物品的平均售價高於平均市價，資訊科技署會要求政府物料供應處與承辦商跟進，以降低他們的售價。

審計署對微型電腦／網絡系統的採購的意見

3.8 根據資訊科技署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的 12 個價格基準研究，就採購典型微型電腦／網絡系統而言，政府大致上取得優惠的價格。就這 12 個按季進行的價格基準研究的結果，審計署的分析(見附錄 D)顯示：

- (a) 在全部 12 個研究所涵蓋的時期，就典型微型電腦系統而言，承辦商的平均售價均低於平均市價；及
- (b) 在 1 個研究所涵蓋的時期，就典型網絡系統而言，承辦商的售價較高。

3.9 典型微型電腦／網絡系統是由不同元件組成(例如微型電腦主機組及網絡硬件等)。部門亦可只購買這些元件以應付個別需要。就有關 12 個價格基準研究的結果，審計署的進一步分析(見附錄 E)顯示：

- (a) 在 3 個研究所涵蓋的時期，就微型電腦主機組而言，承辦商的平均售價高於平均市價；及
- (b) 在 4 個研究所涵蓋的時期，就網絡硬件而言，承辦商的售價較高。

3.10 記憶體是價格基準研究的主要物品之一。就有關 12 個價格基準研究的結果，審計署的分析(見附錄 F)顯示：

- (a) 在 9 個研究所涵蓋的時期，就微型電腦系統記憶體而言，承辦商的平均售價均高於平均市價；及
- (b) 在全部 12 個研究所涵蓋的時期，就網絡系統記憶體而言，承辦商的售價均較高。

3.11 購買微型電腦／網絡系統的定期合約是由政府物料供應處安排的，目的是保障部門取得的價格，比他們直接從市場購買所取得的價格較優惠。不過，在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部門購買的某些微型電腦／網絡系統及有關產品，價格比平均市價為高(見附錄 D 至 F)。審計署就採用定期合約事宜進行了審查，以確定是否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審查結果見下文第 3.12 至 3.24 段。

註 6：如在有關季度內部門沒有向承辦商訂購某一物品，則會以承辦商在當時的售價表對該物品所訂的售價，與市價作出比較。

二零零零年一月前未能執行大批採購合約的合約價格檢討規定

3.12 二零零零年一月前的微型電腦／網絡系統大批採購合約規定，承辦商須按季與政府共同檢討合約價格，以確保合約價格經常較當時的市價優惠（見上文第 3.3(d) 段）。審計署的分析（見附錄 D 至 F）顯示，合約價格並非經常較優惠。審計署注意到：

- (a) 在許多合約價格檢討中，即使當時的合約價格或承辦商建議的修訂合約價格遠高於市價，政府物料供應處和資訊科技署也接納這些價格。有關例子見附錄 G；及
- (b) 其中一個承辦商沒有按季進行檢討，在第一次合約價格檢討後十一個月才進行第二次檢討，及在第二次檢討後五個月才進行另一次檢討。

審計署認為，政府物料供應處和資訊科技署理應採取行動，執行有關合約價格檢討的規定（二零零零年一月前的大批採購合約的規定），以確保合約價格經常較當時的市價優惠。

有需要改善靈活採購程序

3.13 讓部門可靈活採購微型電腦／網絡系統的常備出售協議在二零零零年一月生效，規定部門在購買微型電腦／網絡系統時，須邀請他們挑選的承辦商提出建議書。獲挑選的承辦商可自行提出先前沒有包括在投標文件內的任何新物品。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承辦商引入約 7 800 項新物品。雖然這項安排可讓部門取得在合約期間推出的新產品或經改良的產品，但卻未能提供足夠保證，這些產品是以最低市價購入。審計署注意到以下不足的地方：

- (a) *沒有足夠的競爭* 就購買價值超逾 130 萬元的貨品而言，《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20(a) 條訂明，部門一般應利用公開招標程序以達致物有所值的目的。不過，靈活採購方式（見上文第 3.6 段表五）只規定部門向他們所挑選的承辦商取得最少五份報價單；
- (b) *沒有綜合需求量以取得大批購貨折扣* 政府物料供應處在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採用大批採購方式時，透過與投標者議定投標價格而節省的金額，估計達 5,000 萬元。不過，靈活採購方式沒有規定部門告知政府物料供應處他們打算購置的物品，以便該處綜合部門的需求量及向承辦商取得較佳的價格；及
- (c) *承辦商數目少* 如附錄 H 顯示，供應各類產品的承辦商介乎五至八個。就價值超逾 5 萬元的採購而言，部門須最少取得五份報價單（見上文第 3.6 段表五）。政府物料供應處的調查（見上文第 3.6 段）發現，在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六月期間，部門花費 1.3 億元進行了 426 次採購，每次價值均超逾 5 萬元。審計署分析了部門為進行這些採購而取得的報價單數目，詳情載於下文表六。

表六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六月期間
部門為購買價值超逾 5 萬元
的微型電腦 / 網絡系統而取得的報價單數目

取得的 報價單數目	價值超逾 5 萬元的購買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最少 5 份	143	33 %
4 份	127	30 %
3 份	80	19 %
2 份	46	11 %
1 份	30	7 %
總計	426	100 %

資料來源：政府物料供應處的記錄

如上文表六顯示，就價值超逾 5 萬元的採購而言，有關部門只在佔 33 % 的採購當中取得最少五份報價單，在其餘佔 67 % 的採購當中則取得少於五份報價單，這是因為承辦商數目少，以及某些承辦商沒有對部門的報價邀請作出回應。

3.14 審計署認為，政府物料供應處和資訊科技署有需要制定綜合各部門需求量的程序，以期取得大批購買折扣。舉例來說，政府物料供應處可要求部門提供有關即將進行，而估計價值超逾一個預定款額的資訊科技計劃的資料，並在找到機會綜合需求量時與有關部門協調。涉及大筆款額及有必要時，例如加強或更換大型系統，應另行進行公開招標，以取得市場可給予的最佳價格。政府物料供應處和資訊科技署亦有需要發出指引，指明部門應與承辦商議定較佳價格的情況。

3.15 根據常備出售協議，除非另外指明時限，否則承辦商須在一星期內對部門尋求建議書的要求作出回應。如附錄H顯示，承辦商數目少(例如A類及C類分別只有五名承辦商)，因此有需要確保承辦商迅速對部門尋求建議書的要求作出回應，讓部門可考慮最少五份報價單，尤以價值超逾 5 萬元的採購而言。若下次的公開招標採用類似的常備出售協議，每類產品的承辦商數目有需要增加，以期進一步增加競爭。

3.16 二零零一年六月前，部門不可直接購買微型電腦／網絡系統，因為他們必須向政府物料供應處安排的合約承辦商購買。二零零一年六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245條作出修訂，部門在考慮經濟效益的因素後，先徵求政府物料供應處同意，便可直接購買該等系統。由於利用常備出售協議取得的價格未必經常較市價優惠，審計署認為修訂《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245條應對部門有利。由政府物料供應處及資訊科技署擬備的購買程序(見上文第3.5段)應予修訂，容許部門直接購買微型電腦／網絡系統。為了讓部門知道那些物品透過直接購買可取得較低價格，有需要向所有部門提供有關已獲政府物料供應處批准的直接購買產品的詳細資料，以及資訊科技署每季進行的基準價格研究的詳細結果。

有需要確保標書的挑選符合經濟原則

3.17 政府物料供應處及資訊科技署擬備的購買程序規定，部門一般應採納合乎規格而又索價最低的標書，另有理據則除外。對於價值超逾5萬元的採購，有關程序亦規定，如認為應採納索價較高的標書，或接獲的報價單少於五份，須由一名職級較上文第3.6段表五所列人員高一級的人員批准接納有關標書。審計署注意到，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在價值超逾5萬元的採購當中，並非採納索價最低的標書佔13%。詳情見下文表七。

表七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六月期間

部門購買價值超逾5萬元的微型電腦／網絡系統時所採納的標書的分析

採納的標書	價值超逾5萬元的採購	
	(宗數)	(百分比)
索價最低	369	87%
索價第二低	34	8%
索價第三低	13	3%
索價第四低	7	2%
索價第五低	2	—
索價第六低	1	—
	— — —	— — —
總計	426	100%

} 13%

資料來源：政府物料供應處的記錄

3.18 部門不採納索價最低的標書，通常給予的理由如下：

- (a) 索價最低的標書不符合規格；
- (b) 索價最低的標書並不完整；
- (c) 索價最低的標書不符合送貨要求 (例如有關產品缺貨)；及
- (d) 索價最低的標書所提供的產品可靠度較低。

3.19 在上文第3.17段表七所示的426宗採購當中，審計署留意到有63宗的價值超逾50萬元，所涉總額為7,800萬元。在這63宗採購當中，有9宗(佔14%)並無採納索價最低的標書。審計署注意到，對於價值超逾50萬元的直接購貨項目，《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260(e)條規定，如接獲的報價單少於五份及／或不採納最低的索價，部門必須在每半年呈交政府物料供應處的報表上註明理由。為確保根據常備出售協議購買微型電腦／網絡系統的部門，在挑選標書時充分考慮經濟原則，政府物料供應處應在購買程序加入類似的匯報規定。

資訊科技署的《產品挑選指引》須予改善

3.20 為協助部門根據常備出售協議挑選和推行微型電腦／網絡系統，資訊科技署已發出並定期更新《產品挑選指引》。該指引介紹市場上常見的微型電腦／網絡系統及其主要功能，並附有資訊科技署的意見。部門必須參考指引提供的意見。部門如購買資訊科技署預先審核的微型電腦／網絡系統(包括指引所指明的一般軟硬件產品、獨立微型電腦系統及一個小工作間所需的網絡系統)，毋須經資訊科技署技術審核。然而，部門如購買其他微型電腦／網絡系統，例如是用以連接現有電腦系統或部門網絡系統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210條規定，在購買前必須經資訊科技署技術審核。

3.21 如產品已預先獲資訊科技署審核，部門只要有所需款項，便可隨意選擇市面上任何其認為適合的物品。舉例來說，資訊科技署已在《產品挑選指引》內指出陰極射線管顯示器與液晶體顯示器的各項特點，以及兩者均配備不同尺寸的屏幕，並指出部門在兩者之中選其一時是“視乎部門的預算及需要”。該指引建議陰極射線管顯示器的屏幕尺寸最少達15吋，而液晶體顯示器則最少達14吋。下文表八顯示部門在2000-01年度購買的顯示器的主要類別。

表八

部門在 2000-01 年度購買的電腦顯示器的主要類別

類別及尺寸	顯示器 購買總數	百分比	購買總值 (註 1)		每部顯示器 平均價格
	(a)	(b)	(c) (元)	(d) (百分比)	(e) = $\frac{(c)}{(a)}$ (元)
陰極射線管					
15 吋	11 976	66 %	10,842,641	27 %	905
17 吋	2 216	12 %	3,906,781	10 %	1,763
21 吋	144	1 %	1,159,456	3 %	8,052
液晶體					
15 吋 (註 2)	3 856	21 %	22,561,148	56 %	5,851
18 吋	81	—	1,605,422	4 %	19,820
總計	18 273	100 %	40,075,448	100 %	

資料來源：政府物料供應處及資訊科技署的記錄

註 1：本分析包括各類在 2000-01 年度購買總值超過 100 萬元的顯示器。

註 2：如購買 15 吋陰極射線管顯示器而非 15 吋液晶體顯示器，總開支應能減少 1,900 萬元，即 $(5,851 \text{ 元} - 905 \text{ 元}) \times 3,856$ 。

3.22 上文表八顯示部門在 2000-01 年度購買的五大類顯示器。資訊科技署的《產品挑選指引》沒有提供足夠指引，協助部門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購買硬件產品。舉例來說，指引並未註明在什麼情況下應購買液晶體顯示器而非陰極射線管顯示器，及在什麼情況下應選擇某個尺寸的屏幕。然而，2000-01 年度平均以 5,851 元購買一部 15 吋液晶體顯示器的費用，足以購買六部 15 吋陰極射線管顯示器。如在 2000-01 年度，部門只購買 15 吋陰極射線管顯示器（而非 15 吋液晶體顯示器），總開支應能如上文第 3.21 段表八所示減少 1,900 萬元。審計署認為，資訊科技署應考慮改善就某些微型電腦 / 網絡系統產

品所訂的指引，使用戶部門挑選該些產品時，能充分考慮該些產品的實際功能及成本效益。

有需要向部門提供承辦商的售價資料

3.23 根據常備出售協議，承辦商須提交各類管理資料報告，包括每月一次的部門訂單報表，匯報各部門在由合約開始後及在有關月份訂購每項物品的總數及貨值。部門訂單報表，提供有關承辦商的售價資料，以便資訊科技署進行每季價格基準研究。就價格基準研究所涵蓋物品而言，有關每個承辦商的售價與平均市價的平均相差百分比的摘要資料，已載於資訊科技署的專用網站，供部門查閱。

3.24 基於承辦商有不同的成本結構及銷售策略，他們就某項物品的售價可能互有差異。審計署對承辦商的部門訂單報表的審查顯示，就某些物品而言，不同承辦商的售價差別很大。由於部門沒有獲提供部門訂單報表，他們未必知道該些差別（註7），亦可能不知道當時那個承辦商的售價最低。審計署認為，資訊科技署若把部門訂單報表載於該署的專用網站，供部門查閱，對部門有幫助。部門在挑選承辦商報價，評估某承辦商的報價是否合理，以及進行議價時，可參閱這些報表。

審計署對微型電腦／網絡系統的採購的建議

3.25 審計署建議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及資訊科技署署長應：

靈活採購程序

- (a) 制定有關程序，綜合各部門對微型電腦／網絡系統的需求量，以期取得大批購買折扣；
- (b) 有必要時（例如大規模提升電腦功能及更換電腦設備），另行進行公開招標來大批購買微型電腦／網絡系統，以增加供應商之間的競爭，以及取得市場可給予的最佳價格；
- (c) 向部門發出指引，指明部門應與承辦商議定較佳價格的情況；
- (d) 採取行動確保所有承辦商在收到部門的要求後，在合約訂明的限期內提交報價單；
- (e) 若下次的公開招標採用類似現行的常備出售協議，增加每類微型電腦／網絡系統產品的承辦商的數目，以期進一步增加承辦商之間的競爭；

註7：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起，五名A類承辦商已在其網站公布最新的產品及價格資料。不過部門須邀請他們報價，才可取得在扣除數量折扣（如有）後的淨售價。

部門直接購買

- (f) 為方便部門向售價低於承辦商的售價的其他供應商直接購買微型電腦／網絡系統，作出以下安排：
 - (i) 制定有關程序，讓部門事先徵求政府物料供應處同意後，可直接購買；
 - (ii) 向所有部門提供有關已獲政府物料供應處批准的直接購買物品的詳細資料，讓部門得以進行類似的直接購買；及
 - (iii) 向各部門提供價格基準研究的詳細結果；

標書的挑選

- (g) 對於部門所購買價值超逾 50 萬元的微型電腦／網絡系統，規定部門每半年遞交一份報表，列出並詳釋取得少於五份報價單的購買物品，以及匯報並詳釋並非採納最低索價的個案；

資訊科技署的《產品挑選指引》

- (h) 改善資訊科技署的《產品挑選指引》，讓部門充分了解類似的硬件產品的實際功能 (例如液晶體與陰極射線管顯示器的比較)，並使部門挑選產品時，能充分考慮產品的實際功能及成本效益；及

承辦商的部門訂單報表

- (i) 把承辦商的部門訂單報表載於資訊科技署的專用網站，供各部門參考。如此，部門在根據現行的常備出售協議購買物品時，可向承辦商爭取較低價格。

當局的回應

3.26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表示，政府物料供應處及資訊科技署會因應價格基準研究的結果，繼續監察微型電腦／網絡系統的採購價格，並會對靈活採購安排採取所有必需的改善措施。他亦表示：

大批採購合約的合約價格檢討規定

- (a) 政府物料供應處已察覺到大批採購合約的缺點，以及進行價格檢討的困難，並已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改用靈活採購安排；

靈活採購程序

- (b) 政府物料供應處會告知各部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進行採購時綜合部門對微型電腦／網絡系統的需求量的重要性，以期取得大批購買折扣。但應小心處理如何在可能取得的價格優勢，及由於較長的採購引貨時間或會對辦公室工作造成的不利影響，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c) 他同意為涉及大筆款額的採購另行進行公開招標，或會有所裨益；這亦是目前的做法。政府物料供應處會繼續秉承這個做法，以取得更好的價格；
- (d)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385條詳細列出了部門可與供應商議定較佳價格的情況。政府物料供應處會向各部門提供有關的價格資料，以便部門作出決定及採取行動；
- (e) 政府物料供應處會考慮於日後增加承辦商的數目，以增加獲挑選的承辦商之間的競爭。但應小心處理，確保每名承辦商仍可能取得大筆的營業額，以吸引足夠數目的承辦商，提供具競爭力的最高限價；

部門直接購買

- (f) 政府物料供應處會對部門事先徵求該處同意直接購買物品的現行程序加以檢討，並向各部門提供有關已獲批准的直接購買物品的詳細資料；

資訊科技署的價格基準研究

- (g) 資訊科技署已在其專用網站上發表價格基準研究的結果摘要，儘管政府在購買物品時附加的條款及條件相當嚴格，但各部門向承辦商取得的平均售價與價格基準研究所得的平均市價相比，仍非常具競爭力；
- (h) 記憶體本身屬價格相對較低的物品。然而，所購的產品必須與用戶的現有系統兼容，而購買時亦涉及安裝及測試。記憶體的價格比較是複雜的課題；及

標書的挑選

- (i) 購買程序規定，部門應根據所收到的報價單，採納合乎規格而又索價最低的標書。倘並非採納索價最低的標書，部門必須提供合理的理據。政府物料供應處會引進匯報系統，以監察部門是否符合上述規定。

3.27 資訊科技署署長表示，資訊科技署會繼續與政府物料供應處合作，繼續改善靈活採購微型電腦／網絡系統的制度，並會着手改善《產品挑選指引》。他亦表示：

大批採購合約的合約價格檢討規定

- (a) 他備悉審計署的意見，政府物料供應處及資訊科技署理應採取行動，執行大批採購合約的合約價格檢討規定；

靈活採購程序

- (b) 在現行的靈活採購安排下，各部門在每次採購時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從承辦商購得最新的產品。有關的價格更須符合每份合約所設的最高限價；
- (c) 如涉及大筆款額的採購，例如更換及加強大型系統，部門一貫的做法是另行進行公開招標；
- (d) 他備悉審計署的建議，政府物料供應處及資訊科技署應採取行動，確保所有承辦商在合約訂明的時限內提交報價單，以及在下次的招標增加承辦商的數目；

部門直接購買

- (e) 資訊科技署會與政府物料供應處合力修訂購買程序，以反映《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45 條的最新規定，及會把修訂程序載於資訊科技署的專用網站，供各部門參考。此外，資訊科技署亦會經其專用網站向所有部門提供有關已獲批准的直接購買物品的詳細資料；

資訊科技署的基準價格研究

- (f) 政府根據政府合約購買物品時，受到附加的嚴格規定、條款及條件保障。基準價格研究顯示，一般來說，政府根據附有額外保障的現有合約購買物品，與零售市場上無該等保障的相應索價比較，更為有利；
- (g) 關於記憶體的問題，這是價格相對較低的物品，資訊科技署無法確定市價較低的原因，因為定價是商業決定。不過，部門從承辦商所得的價格較高，有理由相信這是反映單獨購買記憶體所涉及的高昂服務成本。部門購買額外的記憶體以提升現有系統時，承辦商須承擔前往政府辦事處安裝記憶體及測試電腦的有關費用；
- (h) 他備悉審計署的意見，有需要向所有部門提供有關基準價格的詳細研究結果的資料。資訊科技署已在其專用網站上發表基準價格研究的結果摘要；

標書的挑選

- (i) 他備悉審計署的建議，對於價值超逾50萬元的購買物品，如所取得的報價單少於五份或並非採納最低索價，應規定部門遞交報表；

資訊科技署的《產品挑選指引》

- (j) 《產品挑選指引》提供了購買各類微型電腦／網絡系統產品(如打印機)的指引，讓部門在挑選時可充分考慮產品的性能及成本效益。資訊科技署會檢討該份指引，並擴大至包括其他需大量購買的產品；及

承辦商的部門訂單報表

- (k) 部門訂單報表為政府物料供應處及資訊科技署提供有用的管理資料，但對於部門的個別採購，該等資料並無多大的額外價值。

3.28 庫務局局長接納審計署大部分的建議。她表示，靈活採購安排本身已將需求綜合，這種安排把貨源局限於透過公開招標挑選的特定公司。在不影響符合部門運作上需要達致迅速回應及靈活應變這目標的原則下，進一步綜合部門的採購是有所局限的。

3.2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贊同資訊科技署署長的意見。

第4部分：部門的物料管理

背景

4.1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指明部門管理經由政府物料供應處採購或部門直接購買的物料時應依循的程序。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250條，採購及物料管理的職務，一般應指派給物料供應職系的人員執行。部門應盡可能確保有足夠的物料供應職系人員，以適當的方式執行這些職務。

4.2 物料供應職系共分四個職系（即物料供應主任、物料供應員、助理物料供應員及物料供應服務員）。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是物料供應職系的首長，負責職系管理工作。政府物料供應處負責統籌物料供應職系人員的招聘、為聘任人員安排在該處或其他部門的職位調派，以及提供訓練及職業前途發展機會，讓他們能夠有效益及有效率地執行本身的職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物料供應職系的1 361名人員中，228名人員留任於政府物料供應處，而其餘1 133名人員則派駐64個部門，協助管理物料供應工作。

直接購買物料

4.3 政府物料供應處專責採購物料。不過，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245條，部門可直接購買價值不超過50萬元的物料（註8）。設有物料供應主任職位的部門，限額為75萬元；設有高級物料供應主任職位的，則為100萬元；設有總物料供應主任或更高職位的，則為130萬元。部門直接購買物料時，一般應取得下文表九所述數目的報價單，並接納出價最低而又符合規格的供應商。

註8：如上文第2.18及3.16段所述，二零零一年六月前，部門不可直接購買在政府物料供應處貨倉有存放，或包括於政府物料供應處所安排的大批採購合約內的通用物品。二零零一年六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245條作出修訂，部門在考慮經濟效益的因素後，先徵求政府物料供應處同意，便可直接購買該等物品。

表九

直接購買物料時須取得的報價單數目

所購物料的價值	須取得的報價單數目
不超過 5,000 元	1 份
5,000 元以上至 5 萬元	最少 2 份
5 萬元以上至 130 萬元	最少 5 份

資料來源：《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60 及 265 條

4.4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55、260 及 265 條指明邀請供應商報價及 / 或挑選供應商問價、向供應商問價、批准接納供應商出價及授權發出正式訂單的程序和負責人員的職級。上述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訂明：

- (a) 負責邀請供應商報價及 / 或挑選供應商問價的人員，不應同時是在該次採購工作中批准接納供應商出價的人員；
- (b) 在授權發出正式訂單前，負責人員必須確保部門完全遵守所有規定的程序；及
- (c) 部門一般不可在發出正式訂單前購買物料。

備存物料記錄

4.5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610 條規定，部門應在適當的物料分類帳內，備存所有部門貨倉物料的完整收發記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620(c) 條訂明，部門應迅速地把所有分類帳記帳，而每項記錄應有單據輔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660 條述明，部門應在單據填上有關參考編號，例如分類帳參考編號，以便相互參照。

4.6 物料分為非耗用物品及耗用物品兩類。非耗用物品，是指可供長時間使用的物品，而耗用物品則指通常可以耗盡的物品。《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720 條規定，部門須為從存貨發放供不同部門組別使用的所有非耗用物品備存記錄，但並無規定須為從存貨發放的耗用物品備存記錄。

部門進行存貨查核

4.7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1015 條述明，部門應按下列程序徹底檢驗及查核其轄下所有倉庫內登記在分類帳的全部物料存貨：

(a) **大型貨倉** 部門應以循序漸進方式檢驗及查核物料存貨，以確保各類物料最少每年檢查一次，或不少於每三年檢查一次；及

(b) **小型貨倉** 部門應最少每年全面檢驗及查核所有物料存貨。

部門亦應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715(b) 條規定，每年至少安排一次點查非耗用物品。此外，《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140(b) 條規定，最少每三個月須於各貨倉執行一次不定期的存貨及保安措施抽查。

物料遺失或盤虧

4.8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150(i) 條，貨倉或其內一個單位的主管人員須親自負責注意貨倉的保安措施，他不得交由他人鎖上或開啟貨倉，並應確保貨倉開放時，經常有人看管。《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885 條述明，公職人員須親自負責妥善保管在執行職務期間收到的所有物料。倘因未能遵守該規例和 / 或政府物料供應處發出的有關妥善保管物料的指示而招致任何損失，有關人員可能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2 條被徵收附加費 (註 9)。

4.9 **涉及欺詐行為、懷疑欺詐行為或疏忽的遺失或盤虧個案**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1035 條，部門必須即時向政府物料供應處報告任何涉及欺詐行為、懷疑欺詐行為或疏忽的遺失或盤虧個案，然後進行調查，並將其報告送交政府物料供應處。報告內容應包括該部門對處理物料遺失或盤虧情況的建議、對須為事件負責的人員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以及為防止同類事件發生所採取的措施。政府物料供應處可視乎情況所需，就有關的物料遺失或盤虧情況進行調查，並向政府總部庫務局提出建議。註銷這類遺失或盤虧物料的程序載述如下：

(a) **因盜竊或懷疑盜竊 (註10) 所引致價值不超逾5萬元的遺失個案** 部門在完成內部調查後，可把遺失的物料註銷；及

(b) **其他遺失或盤虧個案** 部門應就每宗個案向庫務局申請註銷遺失或盤虧的物料。

4.10 **不涉及欺詐行為、懷疑欺詐行為或疏忽的遺失或盤虧個案**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1040 條，倘遺失或盤虧個案不涉及欺詐行為、懷疑欺詐行為或疏忽，部門須採取以下行動：

註 9：《公共財政條例》第 32 條規定，任何現時或以前受聘用為公職人員的人，不論是現時或以前在受聘用時，如須對公帑、印花、證券、物料或其他政府財產的短缺、遺失、毀滅或損壞負責，則可能被徵收附加費。

註 10：《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1035(e) 條述明，就註銷而言，部門應“把任何因盜竊或懷疑盜竊所引致的遺失，視作涉及部門人員欺詐行為或疏忽所造成的遺失”。

- (a) **價值不超過 50 萬元的遺失或盤虧個案** 部門可註銷遺失或盤虧的物料。批核人員須證實每宗個案均不涉及欺詐行為、懷疑欺詐行為或疏忽，以及已調查及記錄有關情況，同時已視乎情況所需，採取措施防止同類事故發生，而所失存貨確屬無法追回。部門須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1040(c) 條填寫半年報告表，列明每宗個案註銷物品的詳情和金額，呈交庫務局省覽，並將副本交予政府物料供應處。即使部門沒有作任何註銷，亦須填報該報告表；及
- (b) **價值超過 50 萬元的遺失或盤虧個案** 部門須盡早填寫註銷物料申請書，向庫務局申請將遺失或盤虧的物料註銷。部門必須在申請書上填寫為追回所失物料而採取的行動詳情，並證實不涉及欺詐行為、懷疑欺詐行為或疏忽，以及所失存貨確屬無法追回，同時已視乎情況所需，採取措施防止同類事件發生。

政府物料供應處的存貨查核及工作程序檢訂

4.11 政府物料供應處倉庫檢查及存貨查核組定期為各部門查核存貨和檢訂物料供應的工作程序。此舉的目的，是確保部門依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妥為履行採購及物料管理的職務，提供意見和資料，從而協助部門以更經濟和更有效的方式管理資源。存貨查核工作包括查驗各部門的採購工作、倉庫運作、物料記帳和存貨控制程序，確保部門符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進行檢訂工作程序時，倉庫檢查及存貨查核組深入審察各部門所採用的物料供應程序和工作常規，並評估他們的物料供應職系人員的編制，以找出可作出改善的地方。此外，倉庫檢查及存貨查核組亦負責就涉及欺詐行為、懷疑欺詐行為或疏忽的註銷物料個案，進行調查。

審計署對部門的物料管理的意見

審計署對政府物料供應處存貨查核及工作程序檢訂結果的審查

4.12 於 1998-99 至 2000-01 年度期間，倉庫檢查及存貨查核組進行了 3 341 次存貨查核及 17 次工作程序檢訂，詳情載於下文表十。

表十

倉庫檢查及存貨查核組於 1998-99 至 2000-01 年度期間
進行的存貨查核及工作程序檢訂

	1998-99	1999-2000	2000-01	總計
存貨查核				
已查核的存貨點數目 (註)	1 159	977	1 205	3 341
工作程序檢訂				
已檢訂的部門數目	8	6	3	17

資料來源：政府物料供應處的記錄

註：政府物料供應處把存貨點界定為部門貨倉單位或在特定地點備存物料記錄的部門內務單位。

審計署審查了倉庫檢查及存貨查核組就上述存貨查核及工作程序檢訂而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以及有關部門的回應。與 1998-99 至 2000-01 年度期間有關的審計結果載於下文第 4.13 至 4.15 段。

沒有遵守直接購買物料的規定程序

4.13 倉庫檢查及存貨查核組發現，許多部門均沒有嚴格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內有關直接購買物料的規定程序。審計署注意到：

- (a) 倉庫檢查及存貨查核組在 152 個部門單位中發現，有個案顯示部門沒有遵守問價及接納供應商出價方面的規定程序。這些個案包括：取得報價單的數目較規定為少、由同一名人員負責挑選供應商問價及批准接納供應商出價、較頻密地邀請某些供應商報價、沒有成立負責拆閱報價單的小組來處理供應商的報價單，以及沒有就供應商的電話報價備存記錄；及
- (b) 就 121 個部門單位而言，倉庫檢查及存貨查核組發現有個案顯示部門在完成發出正式訂單的規定程序前便購買物料。

除沒有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個案外，倉庫檢查及存貨查核組亦發現，就 99 個部門單位而言，有關部門曾在同日或很短時間內就相同或類似的物品向同一名供應商頻密地進行分散的採購，而非透過大批採購以獲取折扣。

沒有妥善備存物料記錄

4.14 倉庫檢查及存貨查核組在 252 個部門單位中，發現了物料單據沒有包含全部所需資料的個案。139 個部門單位的物料分類帳並沒有及時更新，或包含沒有物料單據輔證的記項。694 個部門單位並沒有為手頭上的非耗用物品備存完整的記錄，或所備存的非耗用物品記錄載有含糊的物品說明或並無輔證單據的參照。

沒有進行規定的存貨查核

4.15 倉庫檢查及存貨查核組發現：

- (a) 33 個部門單位並沒有進行存貨查核，違反了《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1015 條；
- (b) 163 個部門單位並沒有每年至少安排一次點查非耗用物品，違反了《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715(b) 條；及
- (c) 264 個部門單位並沒有最少每三個月執行一次不定期的存貨及保安措施抽查，違反了《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140(b) 條。

有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協助部門管理其物料供應工作

4.16 由倉庫檢查及存貨查核組所進行的存貨查核及工作程序檢訂的結果顯示，政府物料供應處有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協助部門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有效地管理其物料供應工作。審計署認為，政府物料供應處應確保調派到其他部門的物料供應職系人員得到足夠的培訓和指示，以執行其職務。政府物料供應處尤其應為負責管理曾被發現有很多違規個案的貨倉的人員，舉辦更多深入培訓課程。

4.17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125(a) 條訂明，管制人員須負責全面監管物料及物料帳目，並確保有關工作嚴格遵守該規例的規定。政府物料供應處有需要定期提醒管制人員確保《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獲得遵從的重要性，並促請他們注意倉庫檢查及存貨查核組所發現的常見違規個案。

4.18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1005(a) 條，倉庫檢查及存貨查核組應根據規定準則，最少每年一次 (或不少於每兩年一次，由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決定) 全面或隨機查核部門持有的政府物料存貨。審計署認為，為了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益，倉庫檢查及存貨查核組應採取以風險為依據的方法，進行查核存貨，較頻密地查核過去表現未如理想的貨倉，以確保有關單位已適當作出所需的改善措施。

審計署對物料遺失或盤虧的審查

4.19 於1998-99至2000-01年度期間，各部門匯報的物料遺失或盤虧總額達764萬元，詳情載於下文表十一。

表十一

於1998-99至2000-01年度期間
各部門匯報的物料遺失或盤虧

部門匯報的遺失或盤虧

物料的分類	1998-99	1999-2000	2000-01	總計
<i>涉及欺詐、懷疑欺詐或疏忽</i>				
個案數目	19	12	5	36
金額(百萬元)	0.10	0.05	0.76	0.91 (註)
<i>不涉及欺詐、懷疑欺詐或疏忽</i>				
個案數目	599	620	615	1 834
金額(百萬元)	2.04	2.38	2.31	6.73
個案總數	618	632	620	1 870
總金額(百萬元)	2.14	2.43	3.07	7.64

資料來源：庫務局及政府物料供應處的記錄

註：涉及的91萬元金額包括16宗爆竊／盜竊個案合共損失的85萬元。

審計署審查了於1998-99至2000-01年度期間，各部門提交的遺失或盤虧物料報告表，有關的審計結果載於下文第4.20至4.22段。

沒有查核是否所有部門已提交報告表

4.20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1040(c) 條規定部門須填寫遺失或盤虧物料半年報告表，呈交庫務局省覽，並將副本交予政府物料供應處。即使沒有作任何註銷，亦須填報該表格（見上文第4.10(a) 段）。不過，審計署未能從庫務局及政府物料供應處的檔案中找到某些部門的半年報告表。下文表十二概述半年報告表的缺漏情況。

表十二

於 1998-99 至 2000-01 年度期間缺漏的 遺失或盤虧物料半年報告表

截至下述日期為 止的半年期間	庫務局沒有收到的 報告表數目	政府物料供應處沒有 收到的報告表數目
1998 年 9 月 30 日	7	9
1999 年 3 月 31 日	6	10
1999 年 9 月 30 日	5	10
2000 年 3 月 31 日	7	10
2000 年 9 月 30 日	6	9
2001 年 3 月 31 日	6	11
	— —	— —
總計	37	59

資料來源：庫務局及政府物料供應處的記錄

對遺失獲發放物料的人員的處理方法不一致

4.21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1035(e) 條，部門應“把任何因盜竊或懷疑盜竊所引致的遺失，視作涉及部門人員欺詐行為或疏忽所造成的遺失”（見上文第4.9(a) 段註10）。《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885 條亦述明，公職人員須親自負責妥善保管在執行職務期間收到的所有物料，並可能須為這些物料的遺失，被徵收附加費（見上文第 4.8 段）。審計署注意到，因遺失獲發放的物料，而在 1998-99 至 2000-01 年度期間被徵收附加費，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正採取行動徵收附加費的個案，共有七宗。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表十三。

表十三

於 1998-99 至 2000-01 年度期間
因遺失物料而採取行動徵收附加費的個案

報告日期	部門	遺失物品	遺失的情況
(A) 於 1998-99 至 2000-01 年度期間有關人員被徵收附加費的個案			
一九九九年一月	運輸署	一部流動電話	該人員在前往執行公務的地點途中遺失物品
一九九九年一月	運輸署	一部流動電話	該人員在上班途中遺失物品
一九九九年三月	運輸局	一部流動電話	該人員把物品放在辦公室的桌上
一九九九年六月	運輸署	一部流動電話	該人員在午膳時遺失物品
(B)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正採取行動徵收附加費的個案			
一九九八年二月	知識產權署	一部筆記簿型電腦	該人員把物品留在辦公室的工作台
二零零零年九月	廉政公署	一部流動電話	該人員把物品留在辦公室內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差餉物業估價署	一部攝影機	該人員在完成公務後，把物品留在的士

資料來源：庫務局的記錄

註：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1080條，附加費一般是按遺失物品的廢料價值或折餘價值(兩者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另加20%間接費用。

在上文表十三所述的七宗個案中，有關部門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1035(e)條，將個案視作涉及欺詐行為、懷疑欺詐行為或疏忽，並認為有關人員須對遺失的物品負責。

4.22 審計署審查各部門提交的半年報告表內所匯報的遺失物品資料，發現有其他遺失個案，當中有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期間，遺失了獲發放的物料(例如流動電話、攝影機、望遠鏡和筆記簿型電腦)。有關部門把這些個案視作不涉及欺詐行為、懷疑欺詐行為或疏忽的個案，並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1040條註銷有關物品，而有關人員並沒有被徵收附加費。舉例來說，在1998-99至2000-01年度期間，部門匯報遺失流動電話的

個案有 184 宗，涉及價值合共 410,916 元。審計署隨機抽查當中 20 宗個案，發現這 20 宗個案的情況，與上文第 4.21 段表十三所述情況類似。然而，與表十三的個案不同，這 20 宗個案當中涉及的有關人員沒有被徵收附加費。

有需要審查部門所提交的報告表

4.23 部門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1040(c) 條提交的半年報告表，有助庫務局及政府物料供應處對各部門的物料遺失或盤虧情況的性質和程度進行監察，並確定是否須實施改善措施，以保障政府財物。審計署認為，庫務局及政府物料供應處有需要實施查核程序，確保所有部門提交半年報告表，並應審查這些報告表，確定部門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規定的程序。庫務局及政府物料供應處尤其有需要就處理人員遺失獲發放物料的個案，向部門提供更詳盡的指引，包括訂明應就遺失物料向有關人員徵收附加費的情況。

審計署對部門的物料管理的建議

4.24 審計署建議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應：

- (a) 為物料供應職系人員提供足夠的培訓和指示，讓他們可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更有效地管理部門的物料供應工作。處長尤其應為負責管理曾被發現有很多違規個案的貨倉的人員，舉辦更多深入培訓課程；
- (b) 定期提醒管制人員確保《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獲得遵從的重要性，並促請他們注意常見的違規個案；及
- (c) 採取以風險為依據的方法進行部門存貨查核，較頻密地查核過去表現欠佳的貨倉。這會有助確保部門採取有效而及時的改善措施。

4.25 審計署建議庫務局局長及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應實施查核程序，以確保部門適當行使註銷遺失或盤虧物料的獲授權力。庫務局局長及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尤其應：

- (a) 採取行動確保所有部門依時向他們提交《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1040(c) 條規定的半年報告表；
- (b) 就處理遺失或盤虧物料的方法，發出更詳盡的指引，包括訂明應就物料的遺失或盤虧向有關人員徵收附加費的情況；及
- (c) 考慮要求部門審查他們過去在半年報告表內匯報的物料遺失或盤虧個案，以找出有必要徵收附加費的個案。

當局的回應

4.26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同意，提供培訓及適當指示是幫助員工有效地履行其物料供應職務的最佳方法。他表示有需要實施額外的查核程序，以監察部門有否遵從處理物料遺失或盤虧的規定程序。他亦表示：

提供培訓及指示

- (a) 政府物料供應處會進一步擴充其培訓計劃。該處會增加有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複修課程，並為所有物料供應職系人員提供每兩年參加一次該類課程的機會。那些在曾被發現有很多不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個案的貨倉工作人員，將獲優先安排參加有關課程；
- (b) 在某些部門，所有或部分物料供應職務是由非物料供應職系人員擔任。這些人員對物料供應的工作並不熟悉，在處理有關事宜時亦感困難。政府物料供應處會舉辦有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特別入門課程，並邀請這些非物料供應職系人員參加；
- (c) 政府物料供應處已不時發出通告及通函，公布、解釋或澄清任何與物料供應工作有關的新指示或安排。此外，該處亦有提供求助台服務，以解答有關物料供應問題的查詢，並提供協助；

促請管制人員的注意

- (d) 他同意政府物料供應處有需要定期促請管制人員注意確保《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獲得遵從的重要性，以及該處發現的常見違規個案。將來政府物料供應處會將存貨查核／工作程序檢訂報告書送交管制人員本人；
- (e) 政府物料供應處會透過培訓課程，促請參加者注意在物料供應工作上常犯的錯誤，以及避免出現錯誤的方法；

採取以風險為依據的方法進行存貨查核

- (f) 他同意採取以風險為依據的方法進行存貨查核將會有利。政府物料供應處會重新安排視察程序，使該處可較頻密地查核過去表現未如理想的貨倉；

物料遺失或盤虧

- (g) 政府物料供應處會實施查核程序，提醒各部門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1040(c)條的規定按時提交半年報告表。至於審計署發現缺漏的報告表，該處已着手追查有關部門；

- (h) 政府物料供應處會考慮發出一些有關處理物料遺失或盤虧的進一步指引，供管制人員參考，包括訂明應向有關人員徵收附加費的情況。由於沒有指引可盡列所有情況，管制人員有需要繼續自行評估個別個案；及
- (i) 要求管制人員審查已完結的舊個案，並無好處。管制人員已經就這些過往的個案作出決定，而且毫無疑問，他們在作出決定前亦必定已考慮當時所知的所有有關因素。從員工關係的觀點看來，再次研究這些個案，並不適宜。

4.27 庫務局局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庫務局將設立查核制度，並在必要時提醒部門提交半年報告表。她同意應要求部門審查個案時應更為警惕，並在必要時考慮徵收附加費，而部門間能達到一定程度的一致性較為理想。她亦表示：

- (a) 庫務局會考慮發出指引，使部門可以採取一致的方法，處理遺失物料，以及在適當時就遺失物料向有關人員徵收附加費。然而，由於個別個案的物料遺失情況均大有差異，因此該些指引無法盡列所有情況及具規範性的。庫務局須恰當地依據最終負責管理部門資源的管制人員的判斷；及
- (b) 以追溯形式實施任何新措施，或因而重開根據管制人員的判斷已註銷的過往個案，均屬不當。

附錄 A
(參閱第 2.9 段)

政府物料供應處供應通用物品的間接成本			
年份	發放給用戶的 物品的總值	政府物料供應處的 間接成本總額	平均間接 成本率
	(a)	(b)	(c) = $\frac{(b)}{(a)} \times 100\%$
	(百萬元)	(百萬元)	(百分比)
1994-95	344.2	133.8	38.9%
1995-96	395.3	136.5	34.5%
1996-97	436.8	121.5	27.8%
1997-98	388.0	102.3	26.4%
1998-99	369.4	108.5	29.4%
1999-2000	341.9	97.2	28.4%

資料來源：政府物料供應處的記錄

註：政府物料供應處實施改善和增加效率的措施後，供應通用物品的間接成本總額由 1994-95 年度的 1.338 億元減至 1999-2000 年度的 9,720 萬元。平均間接成本率亦由 1994-95 年度的 38.9% 下跌至 1999-2000 年度的 28.4%。

附錄 B
(參閱第 2.15 段)

審計署根據目標儲貨周轉率每年五次
所估計的平均存貨值的減少

物料種類	儲貨周轉率低於 目標周轉率的物 品的平均存貨值	根據目標周轉率 所計算的 平均存貨值 (註)	平均存貨值 的減少
	(a)	(b)	(a) – (b)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醫療物料	29.5	16.4	13.1
電器物料	9.2	1.0	8.2
表格和信封	6.0	1.4	4.6
紡織品及制服	6.0	1.6	4.4
紙張文具	1.6	0.2	1.4
土木及輕型工程物料	1.7	0.4	1.3
辦公室雜項物料	2.4	1.2	1.2
家居及清潔物料	2.2	1.2	1.0
家具及設備物料	0.2	0.1	0.1
總計	<u>58.8</u>	<u>23.5</u>	<u>35.3</u>

資料來源：政府物料供應處的記錄

註：就每項物品而言，根據目標儲貨周轉率每年五次所計算的平均存貨值，是按照以下方程式計算所得：

2000-01 年度的總發放貨值

2000-01 年度儲貨周轉率低於每年 0.5 次的
不常用或流動緩慢的通用物品

物料種類	物品數目	佔物品總數的 百分比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價值 (百萬元)	佔總值的 百分比
(A) 儲貨周轉率低於 每年 0.01 次				
電器物料	48	2.9%	1.54	2.3%
醫療物料	21	1.3%	0.97	1.5%
紙張文具	2	0.1%	0.60	0.9%
表格和信封	68	4.2%	0.54	0.8%
紡織品及制服	18	1.1%	0.54	0.8%
土木及輕型工程物料	21	1.3%	0.17	0.3%
家居及清潔物料	12	0.7%	0.01	—
家具及設備物料	3	0.2%	—	—
辦公室雜項物料	1	0.1%	—	—
總計	194	11.9%	4.37(註)	6.6%

附錄 C
五之二
(參閱第 2.17 段)

物料種類	物品數目	佔物品總數的 百分比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價值 (百萬元)	佔總值的 百分比
<i>(B) 儲貨周轉率每年 0.01 次或以上， 但低於 0.1 次</i>				
電器物料	25	1.5%	3.41	5.1%
紡織品及制服	18	1.1%	1.12	1.7%
表格和信封	97	6.0%	0.93	1.4%
紙張文具	1	0.1%	0.26	0.4%
家居及清潔物料	4	0.2%	0.15	0.2%
醫療物料	5	0.3%	0.11	0.2%
土木及輕型工程物料	4	0.2%	0.05	0.1%
總計	<u>154</u>	<u>9.4%</u>	<u>6.03</u>	<u>9.1%</u>

附錄 C
五之三
(參閱第 2.17 段)

物料種類	物品數目	佔物品總數的 百分比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價值 (百萬元)	佔總值的 百分比
(C) 儲貨周轉率每年 0.1 次或以上， 但低於 0.2 次				
電器物料	10	0.6%	0.85	1.3%
表格和信封	43	2.7%	0.39	0.6%
土木及輕型工程物料	4	0.2%	0.12	0.2%
家居及清潔物料	1	0.1%	0.06	0.1%
辦公室雜項物料	1	0.1%	0.05	0.1%
紡織品及制服	4	0.2%	0.01	—
醫療物料	2	0.1%	0.01	—
	—	—	—	—
總計	65	4.0%	1.49	2.3%

附錄 C
五之四
(參閱第 2.17 段)

物料種類	物品數目	佔物品總數的 百分比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價值 (百萬元)	佔總值的 百分比
(D) 儲貨周轉率每年 0.2 次或以上， 但低於 0.5 次				
電器物料	31	1.9%	1.07	1.6%
表格和信封	103	6.3%	1.00	1.5%
紡織品及制服	11	0.7%	0.78	1.2%
土木及輕型工程物料	5	0.3%	0.37	0.6%
醫療物料	3	0.2%	0.09	0.1%
家居及清潔物料	2	0.1%	—	—
總計	155	9.5%	3.31	5.0%

資料來源：政府物料供應處的記錄

附錄 C
五之五
(參閱第 2.17 段)

註：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價值超過10萬元的物品載述如下：

物品編號	物品說明	價值 (元)
電器物料		
24402300L	750 瓦流動射燈火牛	197,563
24404110F	750 瓦流動射燈箱座	352,843
24548210F	掛牆燈連鬚刨插座	149,264
醫療物料		
90101550E	500 毫升氨苄青霉素糖漿	667,730
紙張文具		
12247010K	射印臘紙	598,250
紡織品及制服		
11461040B	染色棉布——淺杏色	133,071
11461010L	染色棉布——淺藍色	124,298
11493010E	斜紋布 (混合紡)——淺藍色	154,534
總計		<u><u>2,377,553</u></u>

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典型微型電腦 / 網絡
系統的承辦商平均售價與平均市價比較

資訊科技署的研究所涵蓋的時期	節省 (註 1)	
	典型微型電腦系統 (註 2)	典型網絡系統 (註 3)
	(百分比)	(百分比)
二零零零年一月前以大批方式採購		
一九九八年第一季	11.9%	22.7%
一九九八年第二季	11.0%	14.1%
一九九八年第三季	8.9%	8.7%
一九九八年末季	7.3%	13.2%
一九九九年第一季	23.2%	18.5%
一九九九年第二季	24.2%	17.9%
一九九九年第三季 (註 4)	0.7%	14.7%
二零零零年一月起以靈活程序採購		
二零零零年第一季	23.4%	18.0%
二零零零年第二季	10.2%	13.3%
二零零零年第三季	11.1%	- 4.1%
二零零零年末季	17.9%	8.4%
二零零一年第一季	17.9%	18.0%

資料來源：審計署根據資訊科技署的記錄所作的分析

附錄 D
二之二
(參閱第 3.8 段)

註 1：節省百分比的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平均市價} - \text{承辦商平均售價}}{\text{平均市價}} \times 100\%$$

註 2：二零零一年第一季，就資訊科技署指明的典型微型電腦系統(包括一台微型電腦主機組、一部個人打印機及應用軟件)，承辦商的平均售價為12,347元。

註 3：二零零一年第一季，就資訊科技署指明的典型網絡系統(可容納25個用戶，包括網絡硬件及網絡軟件，其中網絡硬件主要有一個網絡伺服器及一部網絡打印機)，承辦商的平均售價為72,993元。

註 4：由於即將在二零零零年一月轉用靈活採購方式，因此並無進行一九九九年末季的基準價格研究。

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微型電腦主機組及網絡硬件
的承辦商平均售價與平均市價比較

資訊科技署的研究所涵蓋的時期	節省 (註 1)	
	微型電腦主機組 (註 2)	網絡硬件 (註 3)
	(百分比)	(百分比)
二零零零年一月前以大批方式採購		
一九九八年第一季	5.4%	15.9%
一九九八年第二季	4.8%	2.6%
一九九八年第三季	- 1.0%	- 6.9%
一九九八年末季	- 13.7%	0.0%
一九九九年第一季	13.3%	1.2%
一九九九年第二季	14.4%	3.9%
一九九九年第三季 (註 4)	- 41.2%	- 6.3%
二零零零年一月起以靈活程序採購		
二零零零年第一季	18.0%	2.9%
二零零零年第二季	1.1%	- 1.9%
二零零零年第三季	10.9%	- 15.6%
二零零零年末季	17.2%	0.4%
二零零一年第一季	9.1%	9.5%

資料來源：審計署根據資訊科技署的記錄所作的分析

註 1：節省百分比的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平均市價} - \text{承辦商平均售價}}{\text{平均市價}} \times 100\%$$

註 2：二零零一年第一季，就資訊科技署指明的微型電腦主機組，承辦商的平均售價為 6,382 元。

註 3：二零零一年第一季，就資訊科技署指明的網絡硬件，承辦商的平均售價為 55,374 元。

註 4：由於即將在二零零零年一月轉用靈活採購方式，因此並無進行一九九九年末季的基準價格研究。

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購買的
記憶體的价格較平均市價為高

節省 (註 1)

資訊科技署的研究所涵蓋的時期	微型電腦系統記憶體 (註 2)	網絡系統記憶體 (註 3)
	(百分比)	(百分比)
二零零零年一月前以大批方式採購		
一九九八年第一季	- 12.5%	- 255.7%
一九九八年第二季	- 94.0%	- 471.9%
一九九八年第三季	- 159.1%	- 422.9%
一九九八年末季	- 53.5%	- 266.3%
一九九九年第一季	- 2.2%	- 57.1%
一九九九年第二季	- 1.1%	- 40.5%
一九九九年第三季 (註 4)	14.1 %	- 53.6%
二零零零年一月起以靈活程序採購		
二零零零年第一季	- 41.5%	- 22.5%
二零零零年第二季	- 63.8%	- 55.7%
二零零零年第三季	- 33.0%	- 12.6%
二零零零年末季	1.5 %	- 61.6%
二零零一年第一季	19.2 %	- 41.6%

資料來源：審計署根據資訊科技署的記錄所作的分析

註 1：節省百分比的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平均市價} - \text{承辦商平均售價}}{\text{平均市價}} \times 100\%$$

註 2：二零零一年第一季，就所售功效最強的微型電腦系統記憶體，承辦商的平均售價為 600 元。

註 3：二零零一年第一季，就所售功效最強的網絡系統記憶體，承辦商的平均售價為 3,521 元。

註 4：由於即將在二零零零年一月轉用靈活採購方式，因此並無進行一九九九年末季的基準價格研究。

微型電腦 / 網絡系統的承辦商經修訂的合約價格較市價為高的例子

承辦商	承辦商的價格		一九九八年第三季 價格基準研究 取得的平均市價 (註 1)
	當時的合約 價格	經修訂的 合約價格	
	(元)	(元)	(元)
(A) 微型電腦主機組			
承辦商 B	11,763	11,718	10,847
承辦商 C	10,667	12,035 (註 2)	10,847
(B) 網絡伺服器			
承辦商 A	43,881	43,881	32,370
承辦商 B	45,001	45,001 (註 3)	32,370
承辦商 C	40,487	40,487 (註 4)	32,370
(C) 微型電腦系統記憶體			
承辦商 A	1,480	960	646
承辦商 B	1,527	993	646
承辦商 C	1,710	1,026	646
(D) 網絡系統記憶體			
承辦商 A	3,380	3,380	914
承辦商 B	3,820	2,865	914
承辦商 C	5,133	1,812	914

資料來源：政府物料供應處及資訊科技署的記錄

附錄 G
二之二
(參閱第 3.12(a) 段)

註 1：本分析選擇一九九八年第三季價格基準研究作示例之用。

註 2：承辦商 C 所提供的微型電腦主機組功效較強，並附送免費軟件、訓練課程及三年上門保用服務。

註 3：承辦商 B 所提供的網絡伺服器功效較強。

註 4：承辦商 C 所提供的網絡伺服器功效較強。

附錄 H
(參閱第 3.13(c) 段)

根據常備出售協議供應微型電腦 / 網絡系統的承辦商數目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起)

產品類別	說明	A 至 F 類 產品的 承辦商數目	亦可供索取 有關 B 至 F 類 產品的報價單 的 A 類產品的 承辦商數目	可供索取 報價單的 承辦商總數
		(a)	(b)	(c) = (a) + (b)
A	整套系統	5	—	5
B	電腦硬件及外圍設備	3	3	6
C	電腦軟件	3	2	5
D	打印機	3	4	7
E	網絡設備	3	3	6
F	系統集成服務及支援服務	3	5	8

資料來源：政府物料供應處的記錄